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

- (i) 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ii)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Artem Matyushok先生（「**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及(ii)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Matyushok先生的資料

Matyushok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就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委任函，其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

Matyushok先生，39歲，擁有美國肯塔基州北肯塔基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俄羅斯的俄羅斯人民友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Matyushok先生目前為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集團（「LE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總監，負責公司策略、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事宜。於擔任上述職務前，Matyushok先生近期曾在私營合資股份公司(PJSC)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eft Oil Company)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擔任併購及業務發展全球主管。此外，Matyushok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公司(Royal Dutch Shell PLC)擔任項目總監以及併購及項目融資經理。Matyushok先生已進行多個備受矚目的併購交易；彼在成立合營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在基建發展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LE集團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Matyushok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惟彼出任行政總裁可享有每月25,000美元的薪金。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Matyushok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Wight先生的資料

Wight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63,542美元。Wight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

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Wight先生，45歲，現為LE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Wight先生在法律、工程、建築及交付大型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國際經驗。Wight先生為Blake Dawson Waldron(現稱Ashurst)的律師，該公司專責大型項目，尤其是運輸、能源、採礦及工程領域。彼於諮詢體育綜合項目、商業發展項目、能源、採礦及工程項目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Wight先生亦為一間具規模的跨國工程及建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在澳洲、亞洲及中東承接大型項目。有關項目包括機場、體育館、工業設施、加工廠房及公共基建。彼於發展及執行公司策略、業務發展、規劃、採購、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Wight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atyushok先生及Wight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